

东北大学 2027 年招收工程管理硕士（MEM） 招生简章

工程管理硕士（MEM），旨在培养能够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和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承担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东北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培养是以推动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创新升级、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工业互联网、产品设计等新兴工业、服务业以及信息、软件、计算机、机械、材料、冶金、资源与环境领域对高级工程管理人才的社会需求为导向，发挥东北大学的工科特长和管理学科的综合优势，培养既掌握一定的专业工程技术，又具备工程管理知识和科学人文素养的复合型、应用型工程管理人才。

东北大学于 2018 年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并于当年开始招收工程管理在职硕士研究生。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领域在工商管理学院等 8 个学院招生，共下设九个研究方向（具体详见附件）。

一、报名

第一条 报名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

生的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四）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条 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具体安排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每日 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参加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所有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审核工作安排按时（具体要求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考生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招生单位和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对考生报名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

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报名网络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负责。

报名填写内容：

招生单位：东北大学

考试方式：全国统一考试

学习方式：非全日制

报考类别：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单位为考生实际工作所在单位（准确填写单位全称）

注：拟录取后，学校将同考生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合同中的定向就业单位名称，以及毕业生就业信息中的定向就业单位原则上将以报考期间填写的定向委培单位为准。

报考院系：意向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125601】（专业学位）工程管理

第三条 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一）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

者”“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项目之一，服务或履约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其中，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资格由报考点进行初审，其余资格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初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第五条 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第六条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

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逾期不得补报。对申请免初试的考生，我校将按照相关日程安排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第七条 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

二、初试

第八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初试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

1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 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17:00 外国语。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考试，一律不予承认。

三、复试

第九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中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考查考生的学业知识，也注重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既注重考查考生的考试成绩，也注重考查考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第十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以下简称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成绩使用办法、工作程序、组织管理、咨询渠道等事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发布，详见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我校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将在复试前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第十三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同于初试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十六条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

录取名单。

第十九条 学校与定向就业的考生及其单位，在考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第二十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经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纳入招生单位录取当年的招生计划管理。

六、培养

第二十二条 工程管理硕士学制为 2.5 年，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申请学位基本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准予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对应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申请基本要求，但达到毕业要求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学校予以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七、其他

第二十四条 我校不办任何考研辅导班。

第二十五条 学费标准为 3.6 万元/年，2.5 年共 9 万元。

第二十六条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

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相关安排另行公布。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如有与教育部招生政策不符，以教育部发布政策为准。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学校将对章程做出相应调整。

学院名称	研究方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商管理学院	工程项目管理	王老师 024-83689005 胡老师 024-83681962
	工业工程管理	
	物流工程管理	
	服务与信息管理的	
机械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程管理	邵老师 024-8368005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程管理	李老师 关老师 024-83681509
软件学院		张老师 024-8368049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老师 024-8367314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程管理	王老师 024-83671987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资源与环境程管理	王老师 024-83687703
冶金学院	冶金程管理	杨老师 024-83687324

项目介绍详见附件

附件:

(一) 工程项目管理 (培养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应用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理论和方法以及项目投融资的理论与方法,对冶金、机械、矿山、现代制造、信息系统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主要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决策与策划;招标投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成本、现场及环境管理;风险管理;项目变更与索赔处理;项目后评价;项目组织与团队建设以及工程项目融资模式、工程项目投资与运营模式等。

(二) 工业工程管理 (培养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把工程的、定量的分析方法和社会科学及管理科学知识相结合,运用工业工程领域核心技术对各种综合系统(包括生产系统、服务系统、组织系统)进行设计和优化,以提高系统效率和效益。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生产系统设计与优化、质量管理与可靠性、设施规划与物料搬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人因与工效、产品情感设计、用户体验与交互设计、现场管理、生产计划与控制等。

(三) 物流工程管理 (培养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运用现代物流工程的理论与方法,对物流活动进行规划与设计、实施与控制、组织与管理。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现代物流系统的需求预测、原材料采购、零部件支持和物料管理、物流中心选址、规划与设计以及运输、仓储、包装、配送、流通加工、信息等。

（四）服务与信息管理的培养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运用现代服务与信息工程的理论与方法，对服务系统和信息工程进行设计、优化，提升系统和工程的效益和效率。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计算机集成制造；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智能制造与服务型制造；服务系统设计；服务系统优化等。

（五）机械工程管理（培养学院：机械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运用复杂产品创新开发、智能制造系统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对机械领域新产品设计与开发、智能制造工程和信息化工程进行组织和管理，满足制造业企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战略和数字化转型的工程管理需求。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与创新设计管理，智能制造系统与技术，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等。

（六）电子信息工程管理（培养学院：信息学院、软件学院、计算机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将控制工程、计算机工程、软件工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工程项目管理学科知识相结合，以智能算法和数据解析为驱动，以复杂电子信息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优化为目标，实现项目管理的数字化与决策的智能化。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现代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化项目管理、信息安全工程、系统工程与智能决策、工程项目数字孪生、工业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等。

（七）材料工程管理（培养学院：材料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材料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项目与生产工程的管理研究，从材料技术与工程管理相结合的角度出发，探索热处理工艺流程设计、新型成形技术选择、具体制备方法的实施等工程管理过程的优化，实现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的提升。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成形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工艺流程设计优化、轧制技术项目管理、新材料研究进展、热处理工艺优化及管理。

（八）资源与环境工程管理（培养学院：资土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运用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管理理念对采矿、矿物加工、矿业环境及安全、土木等传统行业领域的工程项目进行系统规划、质量管理和过程优化，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绿色开采、智能开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数字矿山与优化决策、安全管理与灾害防治、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管理与可靠性。

（九）冶金工程管理（培养学院：冶金学院）

本研究方向侧重于将冶金领域先进技术的理论、方法与现代工程管理知识体系相结合，从冶金工艺与工程管理的角度出发，开展冶金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实施和管理，以此来实现冶金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绿色化和重大装备国产化。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绿色低碳冶金新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冶金工艺流程设计优化、冶金资源高效利用项目管理、高端金属材料制备工艺优化及管理。